## 明慧週報

**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** 天津版 | 第699期 | 2023年11月11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Https://j.mp/fgp88 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Https://j.mp/fgv88 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.minghui.org

# 修炼大法似等等

子宫肌瘤等疾病消失

【明慧网】我修炼法轮功(法轮大法)25年,回顾这25年的幸福时光,我感恩不已,是大法师父、法轮大法给了我第二次生命。

#### ■ 病疼缠身 欲轻生

我受过高等教育,修炼大法前,由于常年在工作中虚荣、好强和经常性的家暴而落下一身病,如:肠胃病、头晕、偏头疼、颈椎和腰椎突出、咽喉炎、坐骨神经疼、混合痔、多发性子宫肌瘤等,我成了医院的常客。我每个月的工资几乎都用于买药。家里的书桌和茶几上面都堆放着我的药。

特别是因为子宫肌瘤,大量出血,导致贫血,头晕、乏力,有几次,在班上晕倒。每个月要做好几次 B 超,每次大夫都敦促我快去做切除瘤子的手术。因为他看到子宫表面不光滑(恶性肿瘤的征兆)。每次检查完回到家,我就摆弄一遍我的寿衣和安眠药等。

我坚决不做手术是有原因的; 我做过阑尾切除手术,因为我身体 抗麻药,就是麻药对我不起作用, 据当时医学界的说法,有万分之术 的人是抗麻药的。虽然阑尾手术 之7年了,但现在一说"手术战 大一次两个字,我就本能的打个寒功 然后全身哆嗦。那个场景: 切到 然后全身哆嗦。那个场景: 找到 是,然后切除,再一层一层的 足,然后切除,再一层是的情况 下进行的。所以,一提起做手术 我就心烦意乱,甚至想大叫。

但是,子宫瘤在一天天的长 大,血一天比一天流的多,最后就 不能工作而在 家呆着,后来 单位领导和丈 夫见我整天哼 哼唧唧的不能

干活,就都厌烦我。我自己也产生 了厌世轻生念头,自己准备好了足 量的安眠药、寿衣、写好了遗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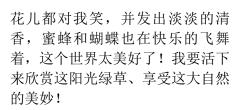
文/中国大陆大法弟子凯特



就在这时,单位的一位好心的 大姐(曾患乙肝多年,修炼法轮功 一年后,乙肝痊愈)看我面黄肌 瘦、身体虚弱的站不稳,就给我送 来了宝书《转法轮》和炼功音乐磁 带。当时,因为受无神论毒害太 深,我不相信气功能治病,更不相 信修炼。所以,《转法轮》(法轮 大法指导修炼的主要著作)书放在 我家好久,我也没碰过。

### ▮ 修炼大法 心中充满阳光

我往窗外看去,和煦的阳光照 射着我家院内的花草,花盆里的小



我立刻下床,把安眠药、寿衣都扔掉了。当场我就让大姐教了第五套功法,因为那时候我身体虚弱,站不稳,没法学前四套动功,也就是只学了法轮大法的静功。学完,就觉的全身有劲儿了许多。

炼了一周,子宫肌瘤和痔疮都 不流血了。继续修炼半年,全身的 疾病不翼而飞。真正体会到了无病 一身轻的美妙。

从 1998 年修炼法轮功到现在,25 年来,我身心健康,没有吃过一粒药。每当我想起这些,感恩师父的热泪总是夺眶而出。◇



汽油燃烧,火温可达 500 度 以上,这样的高温中,王进东却 能稳坐不动,头发也没烧坏。警 察悠闲的拎着灭火毯,等他在镜 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 上。这不是演戏又是啥? ◇ 2 2023年11月11日 天津版 **明 差 週 報** 

### 天津宁河区法院前院长于盛乐任期间恶行录

【明慧网】(明慧网通讯员综合报道)天津市宁河区法院前院长于盛乐,男,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四日出生,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天津宁河区法院院长。于盛乐积极执行中共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,为眼前的利益,徇私枉法,滥用职权,与当地"610"、检察院、公安局串通一气,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判刑。

以下是根据明慧网资料,于盛 乐在任天津宁河区法院院长的五年 中,宁河区法院非法诬判法轮功学 员的部分案例:

◎贺静,女,天津宁河区法轮 功学员,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晚 在友人家被警察绑架,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 一年。

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:院长 于盛乐,副院长庞海顺,审判长汪 卫军,审判员李洪文、靳加伏

◎李广远,男,天津宁河区法 轮功学员,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向民众讲真相时被廉庄乡派出所警 察绑架,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遭宁 河区法院非法庭审,同年十月被非 法判刑四年。

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:院长 于盛乐、副院长庞海顺

◎李孟顺、裴淑红、杨桂荣、赵秀芳,天津宁河区法轮功学员,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在车上拨打语音电话时被警察绑架,八月二十三日遭宁河区法院非法庭审,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:裴淑红、杨桂荣两年,李孟顺、赵秀芳一年半。

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:院长于盛乐,副院长庞海顺



②赵焕如,女,天津宁河区东 棘坨镇赵本村法轮功学员,二零一 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赵本集市发真 相资料时被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, 后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。

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:院长 于盛乐,副院长庞海顺

◎朱秋珍,女,天津宁河区法 轮功学员,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在 家中被镇南派出所警察绑架,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 刑八个月。

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:院长 于盛乐、副院长庞海顺

◎李景忠、董树香夫妇,天津 宁河区法轮功学员,二零一八年八 月二十四日被警察绑架,二零二零 年一月分别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 九年、七年。

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:院长 于盛乐、副院长庞海顺

②孙玉萍,女,天津宁河区法 轮功学员,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 日在家中被岳龙镇派出所警察绑架,二零二零年被宁河区法院非法 判刑一年。在孙玉萍被非法关押期间,她儿子出车祸身亡,看守所一直不告诉她,孙玉萍出狱后才得知儿子身亡,因思念过度,不到一个月含冤去世。

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: 院长

于盛乐、副院长庞海顺

◎王淑敏,女,天津宁河区法 轮功学员,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被宁河区公安局、芦台镇派出所警 察绑架,二零二零年一月被宁河区 法院非法判刑四年。

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:院长 于盛乐、副院长庞海顺、主审法官 靳加伏;宁河区检察院:常宁

◎张秀芹,女,天津宁河区法 轮功学员,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在 家中被警察绑架,二零二零年一月 被宁河区法院非法判刑八年。

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:院长 于盛乐、副院长庞海顺

◎李贺芹,女,天津宁河区法 轮功学员,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 日在家中被警察绑架,后被宁河区 法院非法判刑一年,于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回家。

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:院长 于盛乐、副院长庞海顺

◎李国庆、于波夫妇和女儿李 蕾,天津宁河区法轮功学员,二零 一九年五月十五日,三人被宁河县 公安局国保支队警察绑架,二零二 零年三月初被宁河区检察院构陷到 宁河区法院;二零二一年八月底、 九月初被非法判刑:李国庆被枉判 十二年、于波十年、李蕾七年。

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:院长 于盛乐、副院长庞海顺

◎孙翠萍、孙艳萍姐妹,天津 宁河区法轮功学员,遭绑架时间待 查,两人约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左右 被宁河法院非法判刑: 孙翠萍三 年,孙艳萍六个月。

宁河区法院迫害责任人:院长 于盛乐、副院长庞海顺 ◇

**走近法轮** 

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,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,以"真善忍"为根本指导。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,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,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,对稳定社会、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,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,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。"真、善、忍"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,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◇